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適用對象

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稱之重大消息，該重大消息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2. 除前項規定外之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

第 5 條：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1. 本作業程序第 3 條規範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獲悉本作業程序第 4 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1. 本公司財會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2. 該單位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7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8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寄送對象是否正確。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9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10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11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2 條：落實發言人制度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3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核決及紀錄保存

本公司財會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

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資訊公開申請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權責主管執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第 14 條：對媒體不實報導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5 條：異常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律師等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6 條：違規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7 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8 條：教育宣導

1. 本公司應視公司業務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19 條：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
 - 第 1.1 版核准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 第 1.2 版核准日期：113 年 08 月 08 日